

建安区 2021年第一季度环境行政 处罚

典 型 案 例

报送单位：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

分管局长（签字）：朱同军

部门负责人（签字）：姚军涛

报送人（签字）：郭政

报送时间：2021年3月29日

典型案例

案例提供单位：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

案例点评人：郭政

工作单位：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案例名称：丁明州镀锌厂非法排污案

案件类型：污染犯罪案件

企业所属行业：加工、制造业

处罚及执行情况：法院刑事判决

案例概要：

2020年7月2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建安区桂村乡建有一家镀锌加工厂，经现场勘察与询问，该厂无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未经过环保部门批准，擅自建设镀锌槽生产线一条和镀锌机一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镀锌废水未经处理通过车间外流水沟直接外排流到生产车间西边硬化的化粪池内。针对此情况，我局联合桂村乡政府、桂村派出所对该厂现场人员依法采取行政措施开展调查，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制作了现场勘查笔录以及拍照取证，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详细询问后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现场对该厂排出的污水进行检测，并现场查封扣押了生产设备。经第三方公司检测报告显示，该厂排放污水中重金属锌超标10倍以上，属严重超标排放，鉴于此案超出我局管辖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和《环境保护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将本案移交建安区公安局进行处理。

裁判结果：

2020年12月，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进行裁判，认为被告人丁明州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含的污染物，超出国家排放标准10倍以上，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丁明州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生产的当天即被查获，生产时间短，未造成严重后果，可以定从轻处罚。新密市司法局对被告人丁明州出具了具备适用社区矫正条件的调查评估意见书，公诉机关调整后的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判决被告人丁明州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个，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案例体会：

在本案办理中，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协同行动，规范了环境部门的现场取证、调查询问工作，同时又满足了公安、检察部门提前了解案情的需求，有利于下阶段的案件侦办，为今后迅速、有效的打击违法涉刑案件提供了新思路、新方法。